

山东交通学院人事处

关于修订《山东交通学院考勤及请销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山东交通学院考勤及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人发〔2014〕21号）文件中，第二十三条“婚假”和第二十六条“产假的假期”修订如下：

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本人结婚，可以请婚假，假期3天。

第二十六条 产假的假期

（一）女教职工产假为98天，其中，产前可以休息15天；生育如遇难产的，凭医院证明，可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（二）已婚教职工生育第一胎符合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，增加产假60天，并给与男方护理假七天。自2016年1月22日起，已婚教职工生育第二胎符合《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也可享受增加产假60天，并给与男方护理假七天。

（三）根据医院证明，女教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，给予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给予42天产假。

（四）女教职工产假若遇寒暑假，休假时间可以顺延。

人事处

2016年4月26日